

壹套，严禁乙方将私人物品放入办公场所留存，否则出现丢失毁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6.3.2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均不能任意终止协议。如有一方欲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办理相应的协议终止事项，待协议终止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协议，否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承包金额的 20%。

7. 协议终止事项

7.1 清点双方物资，办理交接手续。

7.2 结清各种帐目，结算各种款项。

7.3 协议终止事项须二天内办毕。

7.4 办理交接手续期间，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要赔偿甲方损失。

8. 其它

8.1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待签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协议及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8.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王培玉

乙方单位名称：

北京易诚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许连宝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 1、《天坛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考核规定》
- 2、《绿化管理范围示意图》
- 3、《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 4、《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 5、《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 6、《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附件 1: 《天坛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考核规定》

《天坛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考核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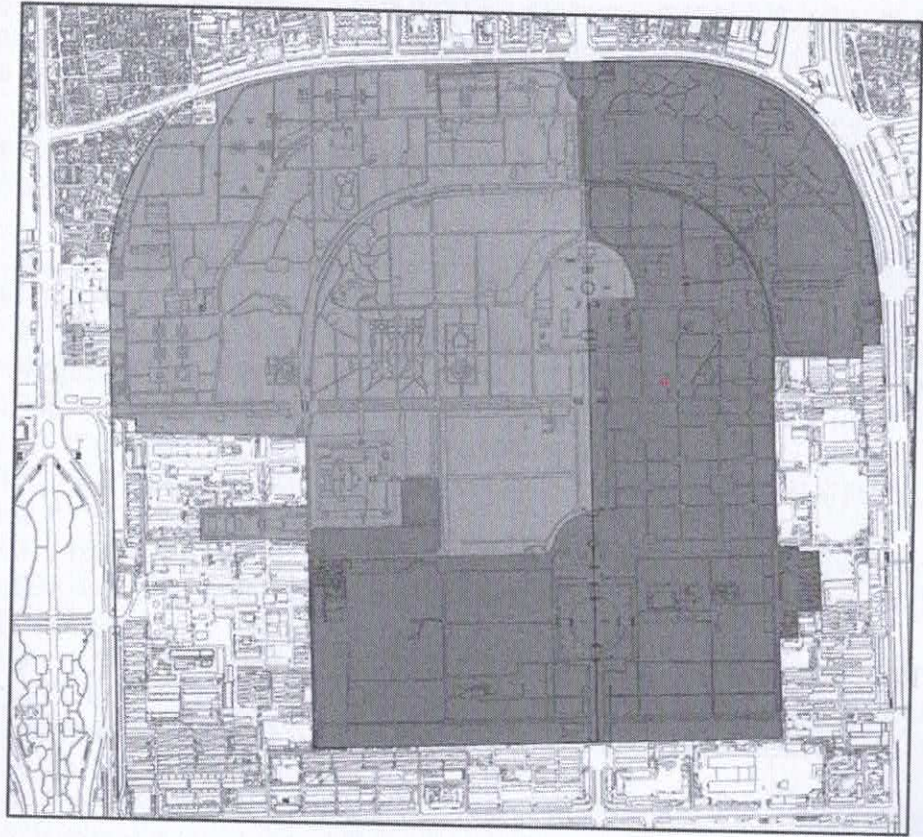
为保证承包方在绿化养护和劳务使用上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特制定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记分标准, -1 分为人民币 100 元整。(按每次计算):

编号	社会化用工人员评分项目	严重程度及评分标准		
		轻	中	重
1	违反机械等安全操作规程。	-5	-10	-20
2	未做到着装统一、整洁、干净。不穿戴工作服、袒胸露背、穿拖鞋。	-5	-10	-20
3	与游人发生口角和矛盾。	-20	----	-50
4	施工场地混乱,乱放工具。	-1	-2	-5
5	使用喷灌、水井、取水器出现跑水未及时处理。	-5	-10	-20
6	喷灌出现溢流现象,喷灌打湿座椅未及时处理。	----	-10	----
7	违反草坪养护相关技术规范。	-5	-10	-20
8	未按公园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	-20
9	在公园内拣拾财物不上交管理处。	----	-10	-20
10	休息地浪费水电,未经允许私拉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	----	----	-20
11	利用工作关系带人无票进入公园,从事非工作性质活动。	-20	-50	-全部质保金
12	不配合监管人员工作,不听从指挥。	-10	-20+ 开除 相关 人员	-50+开除相 关人员
13	违反使用燃油设备规定,储油桶未在可控范围内。	-5	-10	-50
14	未在公园内指定地点居住,不经公园同意夜不归宿,私自留宿家属或亲友。	----	----	-20
15	按甲方要求进行打药时,未躲避游人和避开游人高峰时间。	----	----	-20
16	在工作中与游人攀谈聊天,在绿地中躺卧。	-5	-10	-20
17	随地大小便、随地吐痰。	-5	-20	-50
18	违反吸烟规定。	-10	-20	-50
19	有损坏公共财物、赌博、打架、酗酒闹事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	-20	-50	-全部质保金

	要求乙方开除相关人员，违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20	未爱护公园的一草一木，未经允许擅自采挖野菜、剪折花木、采摘捡拾果实等不文明行为。	-20	-50	-全部质保金
21	有使公园发生任何形式的游客投诉、服务事故及曝光事件的行为，对公园造成负面影响的。	-20	-50	-全部质保金
22	擅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的。	-20	-50	-全部质保金
23	不爱护文物古迹和古树，对文物古迹和古树造成破坏的。	----	-50+ 追究 法律 责任	-全部质保金 并追究法律 责任
24	违反天坛公园各项规定。	-5	-10	-20
25	驻园宿舍未保持环境整洁，其宿舍脏乱的。	-2	-5	-10
26	私自在园内种菜等经济作物的。		-5	
27	每月绿化社会化用工达不到合同要求，缺N个人工。	-1.5 ×N		

附件 2: 绿化管理范围示意图

天坛公园绿地分区图



园林西队
园林东队

附件 3: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和天坛公园管理处的相关要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是在公园内的驻园单位、出租场所、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所在责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预案,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成立志愿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条 消防器材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修,确保正常有效,严禁埋压、圈占、挪用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第三条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不少于 8 学时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上岗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熟记管理处值班室电话:67013036;公园消防班电话:67016231;天坛派出所电话 67021104/84081173。

第四条 临时用火、用电单位到管理处有关科室办理申报使用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条 在园内施工、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铺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建构筑件、建筑材料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条 公园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严禁人员在园内吸烟,严禁在公园使用电暖器、电热壶、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一切电热器具和在园内给电瓶车充电,严格遵守天坛公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接受公安消防机关及安全应急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第七条 公园开放时间内对本单位责任区每两个小时进行至少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闭园后,开放前要对责任区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特别是做到对办公区、施工工地、宿舍等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电箱、电器开关、电插座、照明等用电设备要远离易燃物,用后(特别是下班时)要及时拉闸断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第六条”规定的,公园对其进行 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

(二)责任区内发生火灾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对其进行 3-5 万元罚款。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限期离开公园,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四)对违反公园其他制度、规定、办法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甲方:天坛公园管理处

法定(委托)代表人:

乙方单位:北京易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连宝

联系电话:13501062116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4: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安全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按照天坛公园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公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单位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五、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

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对公园检查和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九、发生责任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章)

法人代表签字: 许连宝

联系电话: 13501062116

年 月 日

附件 5: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承包单位): 北京易诚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天坛公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天坛公园(园林东队)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合同

(二) 作业内容: 人工地被和自然地被的浇水、修剪、拔杂草、施肥、草坪斑秃补植、草坪病虫害防治、草坪地里枯枝落叶清理、打完草后草沫的清理、草坪改造等; 树木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干枝死权; 喷灌浇水设备的维护管理; 清理干枝死权并运至三座门料场进行粉碎; 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三) 甲方管理区域(范围): 见附件 2

(四) 乙方管理区域(范围): 见附件 2

(五)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姓名、手机号:

(六)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姓名、手机号: 褚少海 13722212165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 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 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 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 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 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补充安全交底。

(三) 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 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四) 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 甲方应进行审批、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八) 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 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 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

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甲方应认真整改。

(十)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二)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三)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 工作期间内，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七)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八)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应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和资料。

(十) 乙方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相关防护用品。

(十一)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十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场所、作业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

(十三) 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活动涉及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十四)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执行甲方的应急预案，或建立乙方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自行编制的预案资料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十五) 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外观完好，应在安全使用状态。特种设备具有使用登记证，且检验合格报告在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且在有效期内。

(十六) 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七)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八)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九)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二十一)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 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当积极整改, 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二十二)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 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 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 立即撤出人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十三)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五条、事故处理:

(一) 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 调查处理乙方为主,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 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 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乙方负责现场处置; 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 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救援, 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 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三) 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 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八条、其他事项: 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附件6：《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涉及公园各类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及其他相关方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园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园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互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llhj.beijing.gov.cn，或电话：84236701、67013085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2026年4月29日

本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易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许连宝

2026年4月29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